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0283224B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鹽水區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- 三、105年10月11日第3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：臺南市鹽水區新岸內，經緯度約為23.332221, 120.261707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實測為主）
  - 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實驗室建物（約199平方公尺）及東側拱形構造物（約21平方公尺），面積共約為220平方公尺。
  - （二）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鹽水區義稠段43地號（部分），東側以實驗室本體最突出處往東延伸5公尺為界，南側以實驗室正面至臨道路邊緣為界，北面以拱型構造物最突出處往北延伸5公尺為界，西面以與其他建物交界處為界，成其定著土地範圍，面積約4242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    - 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鹽水港製糖會社為全臺第一間以臺

灣人（王雪農）為首創設的製糖工場。明治42年（1909），率先研發出「耕地白糖」，自此各地製糖會社相繼仿製，為臺灣製糖技術精進與糖業經濟發展的里程碑。日治時期建造本棟建物時，作為「中規模實驗室」使用，二戰期間部分建物曾遭炸毀，戰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後，將內部設備搬走，依原樣整修並擴建，作為工務課辦公室使用，其增建痕跡清晰可見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物本身以磚砌構成，磚牆、磚拱之砌法精緻，樓板為I型鋼樑上承混凝土樓板，應為日治早期工業營建技術，具營造史之研究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60283224B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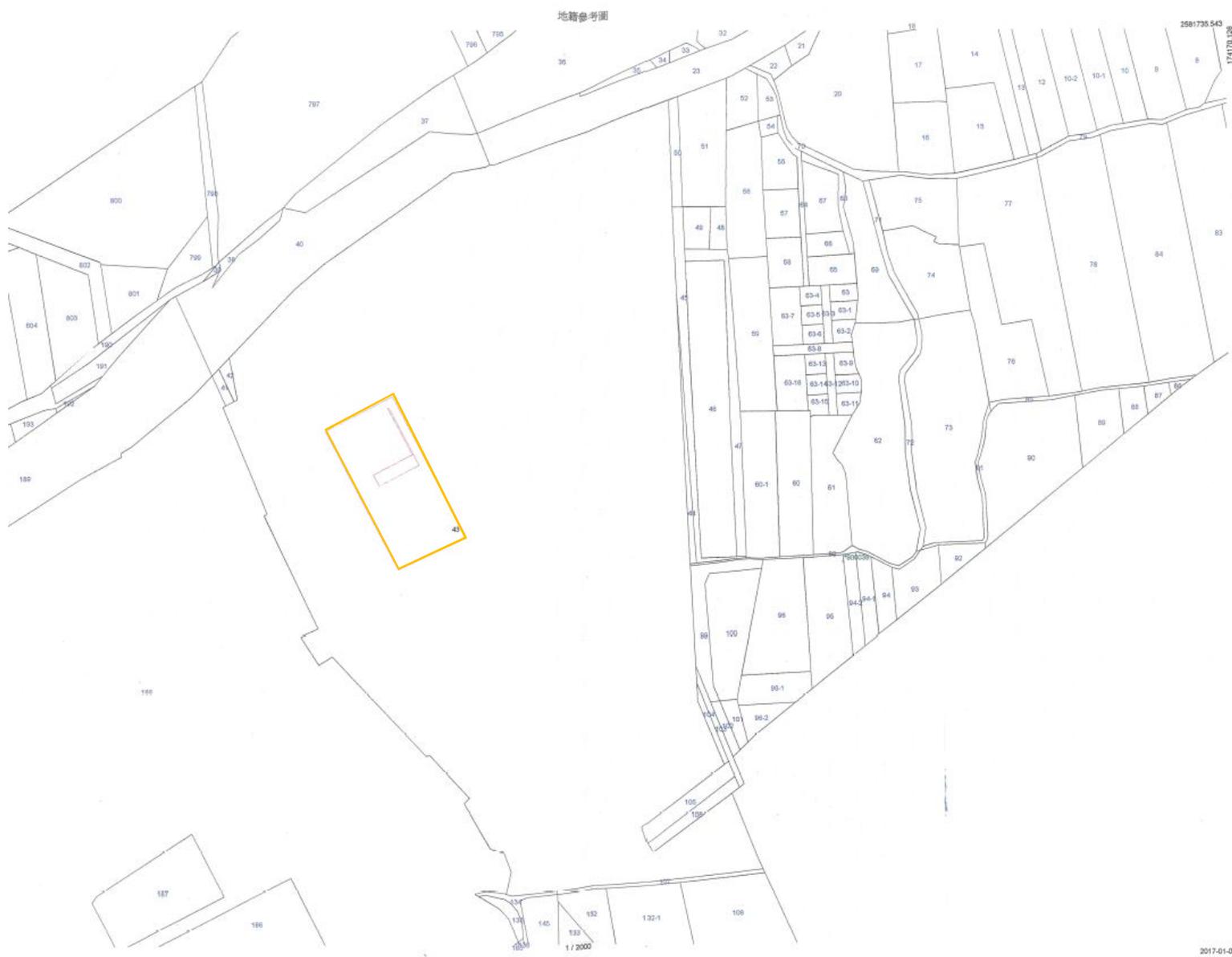
# 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



## 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###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

歷史建築本體為實驗室建物(約 199 平方公尺)及東側拱形構造物(21 約平方公尺)  
面積共約為 220 平方公尺

###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鹽水區義稠段 43 地號(部分)，東側以實驗室本體最突出處往東延伸 5 公尺為界，南側以實驗室正面至臨道路邊緣為界，北面以拱型構造物最突出處往北延伸 5 公尺為界，西面以與其他建物交界處為界，成其定著土地範圍，面積約 4242 平方公尺。